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89號

聲 請 人 張貴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沈一明之遺產管理人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本院民事裁定與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以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陳鉉岱

